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监管措施决定书

[ 2025 ] 66 号

##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刘宇、田川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刘 宇，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会计师；

田 川，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会计师。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刘宇、田川作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指定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 一、违规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部分废料损失、员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依据不充分，合计应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441.17 万元，占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研发投入的 5.19%。申报会计师未充分关注相关异常情况，并对研发费用核算、研发人员认定等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部分废料损失计入研发费用依据不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氧化镓颗粒制备工艺研发项目产生无回收价值的含铝废料镓 2,451.21Kg，发行人将相关损失计入研发费用，并解释该废料产生的原因为辅料工业碱片中含铝导致材料污染。现场检查发现，该研发项目临时变更制备路线使用工业碱片，变更技术路线当月研发领料数量大幅增加，且发行人没有辅料工业碱片的研发领料记录。

二是部分研发人员认定依据不充分。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中，一名人员为退休返聘的技术顾问，发行人未对其按照协议约定的劳动纪律要求进行考勤管理、研发资料记载的其从事研发活动的具体内容和成果前后矛盾；另一名人员主要

从事与研发无关的工作。

##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申报会计师未充分关注发行人研发投入核算、研发人员认定等异常情况并进行审慎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刘宇、田川作为签字会计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签字会计师刘宇、田川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对此应高度重视，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19日